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北小字第412號

原告 黃蕙彤

訴訟代理人 楊韻蒼

被告 楊金菱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於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行為，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按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有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例如口頭禪、發語詞、感嘆詞等），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縱使粗俗不得體，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按個人在日常人際關係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此乃社會生活之常態。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則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例如於街頭以言語嘲諷他人，且當場見聞者不多，或社

01 群媒體中常見之偶發、輕率之負面文字留言，此等冒犯言論
02 雖有輕蔑、不屑之意，而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快或難堪，然
03 實未必會直接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逾越一般
04 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
05 旨參照）。

06 二、查被告固於民國113年4月17日在醫院病房以客家話講述
07 「唉，真糟糕，不知道你娶到什麼鬼，糟糕哦，娶到這種人
08 吼，娶到這樣的」之言詞，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惟由兩造陳
09 述及爭執之脈絡以觀，兩造長久以來因母親照料問題紛爭不
10 斷、積怨已久，而當時所在場合為醫院病房，被告係面對病
11 床方向為上開陳述，且原告本人並不在場，上開言詞客觀上
12 雖令受語人心生不快，但審酌表意人即被告說話之動機、內
13 容統整觀察，並非單純直接對於原告之人格本身予以羞辱、
14 貶抑，故難認其主觀上係出於單純而直接侮辱原告之意而為
15 該言詞。是參核上情之結果，本件依照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
16 價，參照兩造間為姑嫂關係及事件情狀等因素綜合評價，縱
17 其上開言詞足令原告感到不快，揆諸前揭意旨，亦不能認被
18 告所為該當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是原告之主張，應屬無
19 據。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0萬
20 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2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
25 決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彭富榮

29 附錄：

3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31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01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0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4 理由，不得為之。

05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